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原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林凱恩

法定代理人　藍三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順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4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6日17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前，與前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又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由章為盛駕駛之BFE-5126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上開小客車受損，由原告賠付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 ）34,716元（工資6,912元、烤漆7,912元及零件19,892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原告代位求償30,848元，被告應如數給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